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5日
聲請人	王禹晴等458人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25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編號365黃良晴去世，其3名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編號457至459具狀承受，均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銓敘部依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其退休金為重新審定處分，致其每月退休所得縮減。聲請人提起復審遭到駁回，起訴請求撤銷上開處分，又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601號判決駁回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25號確定終局判決，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以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。系爭規定明顯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之生存權、財產權、應考試權及服公職權，請求宣告其已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，回復適用已廢止之公務人員退休法，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2 三、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3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4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5 四、關於系爭解釋部分 6 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 7
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，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與 8
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，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，其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於公布後迄今，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，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17號王禹晴等458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